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
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XGJ-YLZB-2020（67））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投标.....	18
六、评审.....	19
七、中标.....	20
八、废标.....	22
九、合同授予.....	22
十、质疑、投诉.....	23
十一、其他.....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五章 商务要求.....	51
第六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25 栋 1 单元 16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01-06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XGJ-YLZB-2020（67）
- 2、项目名称：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项目
- 3、预算金额：1,11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1,11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项目，1 个，采购预算：1,110,000.00 元，项目概况：采购内容包含互联网边界防火墙，服务器边界防火墙，堡垒机，灾备、备份虚拟化服务器等。，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
- 6、合同履行期限：2021-01-11 00:00:00 至 2021-04-11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 2020-12-23 17:00:00 止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 禧悦里 25 栋 1 单元 16 层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免费赠送

注：现场报名，报名时请携带介绍信及被授权人身份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1-01-14 09:30:00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 禧悦里 25 栋 1 单元 16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经办

联系地址：胜利街康复巷 9 号

联系电话：86866022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

电 话：18829517279

传 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 禧悦里 25 栋 1 单元 16 层

联系方式：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八、附件：

招标文件.doc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招标人	名称：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地址：胜利街康复巷 9 号 联系人：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经办 电话：029-8686602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 禧悦里 25 栋 1 单元 16 层 联系人：张艳 电话：18829517279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XGJ-YLZB-2020（67）
5	工程概况	采购内容包含互联网边界防火墙，服务器边界防火墙，堡垒机，灾备、备份虚拟化服务器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标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项目用途	自用
8	招标最高限价	招标最高限价：111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9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交货期	交货期：90 日历日（质保期：所有产品三年原厂质保）
11	质量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 须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

		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3、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截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参加开标会议时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5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	招标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 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8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允许。
19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0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本数：1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全部投标文件 word 或 PDF 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正本密封袋内。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密封：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 双面打印 ，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单份投标文件单独放置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正本投标文件”标袋内。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25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 间：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30 地 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 禧悦里 25 栋 1 单元 16 层（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26	开标会议	时 间：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30 地 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 禧悦里 25 栋 1 单元 16 层（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4 名评审专家，1 名采购人代表。
28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互联网边界防火墙、第三方边界防火墙、数据中心防火墙 2 台、态势感知平台。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
30	履约担保	无
31	开标现场由监标人查验的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32	其他说明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四）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3	其它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34	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应商自行承担。	
35	疫情期间防控措施	1、投标人只需拟派1人参与本项目开标会议； 2、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注册西安市“一码通”且为绿码； 3、投标人拟派人员经现场测量体温不得超过37.3℃； 4、参与开标会议的人员均需携带口罩等防护措施。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项目采购活动。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名词解释

2.1 “招标人”系指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工程”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2.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要求的；
- （2）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7）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4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5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踏勘现场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投标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答复。

9.3 招标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1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投标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审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商务要求；
- （6）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7）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3.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3.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3.5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4.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特殊要求表格除外）。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4.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4.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由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组成。

15.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6.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7. 技术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8. 商务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0. 资格证明文件
11. 类似项目业绩
12.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13. 技术实施方案
14. 产品的技术响应文件
15. 质量保证
16. 售后服务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8.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9.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要求：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1）对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按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注：技术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必须表述一致，如出现前后矛盾、厂家技术资料、检测报告、技术指标等不一致等情况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相关要素。

16.2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情形的，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6.3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并经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费用、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

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招标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投标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投标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7)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8)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结合其他方面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因投标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任何遗漏而予以增加或补偿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9) 投标报价是评标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人中标后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能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处罚。

17、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能力；

17.2 投标人应提供能满足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专业以及服务承诺等资料。

18、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8.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9.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9.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9.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0、投标保证金

无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单位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相应的电子文档。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

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2.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2.4 招标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3、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封套上标记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对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5、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2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招标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25.4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5.5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7、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投标

28、投标时间和地点

28.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会议，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9、投标

29.1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9.2 开标会议开始，由监标人审验投标单位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29.3 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9.4 开启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报价等内容，由投标单位确认后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评审。

29.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9.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9.7 上述程序，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在开标会现场临时调整。

六、评审

30、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招标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0.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投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0.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0.5 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0.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 3 名

中标候选人。

31、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2、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2.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中标

33、中标原则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4、中标程序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4.2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34.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4.4 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中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4.5 招标人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4.6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7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4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5.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

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废标

36、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 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7 条串标情形的；
- (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授予

37、签订合同

37.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

37.3 招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合同实施

38.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招标人就交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8.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38.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

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9、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十、质疑、投诉

40. 质疑

40.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40.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要求有异议的，应当按招标文件 10 条之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40.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0.4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5 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0.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0.7 质疑函的接收

- (1)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 (2) 联系部门：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联系电话：18829517279 张工；
- (4)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25 栋 1 单元 16 层；

40.8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41. 投诉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41.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2 投诉人应当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1.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1.4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十一、其他

42、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2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42.4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取。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投标文件初审；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 1.1.3 比较与评价；
- 1.1.4 推荐中标人名单；
- 1.1.5 编写评审报告。

1.2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 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1.2.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投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9) 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期、付款等项），或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1) 投标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

投标。

1.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2、评标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单位并依次排序。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3.2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2.3.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3.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总报价	3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注：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
2	商务 响应	13	1、供应商投标安全产品的产品制造商具有完善先进的管理程序和可持续发展的实力，在各项管理系统整合上已达到了国际标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 2015 相关标准。 （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得 3 分。 2、为保证所投产品质量可靠，要求所投安全产品厂商具有成熟的软件开发能力，厂家通过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五级（投标时提供 CMMI L5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作为佐证材料）得 5 分。 3、所投安全设备厂商具备较强的安全服务及应急处理能力，安全服务能力通过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相关能力认证，具备国家级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得 5 分）。
3	技术 响应	40 分	1、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次充好，投标人需针对“需求清单及参数要求”逐条应答，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加“★”的技术参数，为废标项，一项不满足按废标处理。不加“★”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满分为 29 分，扣完为止。 2、针对现有的医院业务系统，提供对目标范围内的系统的资产、威胁、脆弱情况最优得 5 分，其余依次递减 0.5 分。 3、方案中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全面性、可靠性、安全性等，方案设计合理，具有总体方案设计架构图根据建设方案设计的合理性、兼容性、安全测试报告详实性进行赋分，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4、项目施工及管理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对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组织措施完善，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由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安装服务，并帮助操作人员将设备调试到最佳使用状态，能保证产品的顺利使用。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4	质量 保证	10 分	投标人所投的下一代防火墙设备厂商应该是第二代防火墙标准（GA / T 1177-2014）起草单位之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为保障安全防护平台软件领先性和成熟度，所投厂商具备云安全成熟度模型 CS-CMMI 5 认证，且为 CSA 全球联盟会员成员单位（每提供一份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得 3 分，总共 6 分，否则不得分）。
5	业绩	3 分	投标安全产品的制造商提供近三年（2017 年 1 月以后）同类产品业绩，（以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 1 项合格业绩得分 1 分，共 3 分。
6	售后 服务	4 分	所有产品三年原厂质保，投标供应商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具有详细的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投标小组委根据各供应商售后服务说明，保修、维护、售后培训方案，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方案

			等材料的响应程度赋分经横向比对酌情给分。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 投标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
注：以上评审项目存在缺项或漏项或仅有标题而无实际内容情形的，该项得分按 0 分处理。			

3、评审结果

汇总上述得分，按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依比较投标报价、方案响应、承诺、类似业绩确定排序。

4、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5、特殊情况的处理

5.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5.4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5.5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5.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 须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3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截图）；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3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5	交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质保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评测部分：

项目	要求
工作内容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三级） 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員、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测评工作。 本次需对医院医疗服务综合应用平台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工作周期	服务时限为 1 年；
工作成果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对象基本情况调查表》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项目计划书》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方案》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管理要求	1、测评过程中，测评人员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并及时汇报项目进度。 2、测评过程中，测评人员应记录在途经路径上涉及的可被利用存在漏洞的相关主机等设备的信息，以便于被测单位对相关漏洞进行全面修补。 3、测评过程中，测评人员应严格落实保密责任，不得获取测评范围以外的数据，获取的数据不得用于本次测评以外的其他用途。 4、测评过程中，测评人员应做好风险控制，防止测评工作对网络及系统运行造成影响，因测评工作造成系统运行问题应及时报告。 5、测评工作全部结束后，测评人员须卸载安置在目标机器或途径机器上的各类工具、脚本、文件等，还原各机器和系统的原始状态。
资质要求	测评机构具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二、安全部分：

（一）上网行为管理

①基本要求：

★网络吞吐量 $\geq 600\text{M}$ ；带宽性能 $\geq 250\text{M}$ ；最大并发连接数 ≥ 13 万，适用人数 ≥ 1200 ，每秒新建 ≥ 3000 ；千兆电口 ≥ 6 个，千兆光口 ≥ 2 个；1U机架式设备；

★提供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提供产品 EAL3+认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② 基本功能要求：

1、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动态路由、ISP路由；策略路由支持七元组策略；动态路由支持 RIP、OSPF 等；ISP路由支持运营商地址自定义。

2、支持 IPV6 网络，可对 IPV6 网络进行审计、流量控制。

3、具备可广泛覆盖的海量应用特征识别规则库，规则数量不少于 9000 条，能够识别超过 2800 种以上的应用以及 1000 种以上移动应用，并特征规则库保持每两个星期更新一次，提高应用识别的精准度；

4、支持根据 IP、端口、协议等自定义应用规则；支持根据不同的应用类型或具体的某种应用设置允许或拒绝；

5、支持首页分析显示接入用户人数、终端类型、认证方式；带宽质量分析、实时流量排名；泄密风险、违规访问、共享上网等行为风险情况；

6、支持短信认证（以手机号作用户名）、微信认证、本地账号认证、绑定 IP 认证、绑定 MAC 认证（当 MAC 地址变动时，需要重新认证）、触发式 WEB 认证，及 IP/MAC 绑定认证、LDAP、Radius、POP3、Proxy 等第三方认证、以 USB-Key 方式实现双因素身份认证；支持 HTTPS 解密功能；

7、具备可广泛覆盖的丰富预分类 URL 库，可根据 URL 分类进行 URL 过滤；URL 数量在 3000 万以上，包含分类数量 150 个以上，可定义新的 URL 地址和 URL 分类；

8、识别并通过关键字过滤 SSL 加密的网站、论坛、BBS 等。支持对应用的细粒度管控，如对微信查看朋友圈、收发文件、收发语音，新浪微博登录、发布信息等的审计和管控。

9、能够对使用 HTTPS、POP3-SSL、POP3、IMAP、IMAP-SSL、SMTP-SSL、SMTP 等协议加密的邮件进行关键字过滤、审计。

10、可对指定 IP 设置上下行带宽的最大阈值，同时为了减少带宽的浪费，能通过抑制应用的上行流量，来削减 P2P 的下行流量，从而有效解决 P2P 应用占用大量网络资源的问题；

11、Web 访问质量监测，检测内网用户的 web 访问质量状况，展示网络质量使用等级，直观展示访问质量较差用户可以通过列表等方式展现，定向对于某一用户进行质量访问检

测。

12、能够自定义设置 WIFI 和终端白名单，可自动检测白名单外可疑 WIFI 和移动终端，并可一键阻止该 WIFI/终端上网，同时将非法 WIFI 接入网络的行为通过邮件告警通知管理员，并在数据中心支持行为记录和查询；

③ 可扩展要求：

支持后续基于行为管理扩展行为感知平台模块，对用户的行为进行深度挖掘分析，包括工作效率分析、网贷分析、沉迷网络分析、网贷分析、用户行为画像等功能。

2、互联网边界防火墙

① 基本要求：

★1U 机架式国产设备，X86 架构；最大整机网络吞吐量 $\geq 5\text{Gbps}$ ；最大并发会话数 ≥ 180 万；每秒新建 ≥ 4 万；应用层吞吐量 $\geq 600\text{Mbps}$ ；千兆电口 ≥ 4 个；千兆光口 ≥ 4 个；

★提供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提供产品 ISCCC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②基本功能要求：

1、按照应用、时间、用户帐号、IP 地址、服务端口、物理端口、区域等方式对数据进行访问控制；基于对象、区域和国家地理位置设置安全策略，允许或拒绝特定国家或者地区的对象访问内部网络，保障业务重大时期安全可靠；

2、支持基于接口/安全域、地址、用户、服务、应用和时间的会话控制策略，包括总连接数控制、每秒总新建连接数控制、每 IP 总连接数控制、每 IP 新建连接数控制；

3、支持 IPv4 / IPv6 下 NAT 地址转换，包括支持源地址转换 SNAT，目的地址转换 DNAT 和双向地址转换双向 NAT，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等多种转换方式；

4、要求具备产品内置 IPS 检测引擎，支持口令暴力破解、僵尸网络、恶意软件、服务器与终端漏洞攻击等检测和防护，支持超过 7000 种特征规则。；

5、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支持基于入接口、源地址、目标地址、服务端口、应用类型的策略路由；

6、CC 攻击检测，访问限速、代理限速、自定义请求阈值、爬虫友好等方法，检测到 CC 攻击时满足 JS Cookie、重定向、访问确认、验证码四种认证方法

7、支持 Web 服务器自动侦测功能，根据 Web 服务器在线状态、端口使用状态、Web 服务器之间的互访关系生成业务资产列表，同时展示内网资产访问的风险等级。；

8、对基于 SSL 加密流量的入侵防护过滤，支持基于区域、对象、业务类型、服务器 IP/端口设置解密策略；

9、支持应用控制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包含安全策略的变更时间、变更类型和策略变更用户，并对变更内容记录日志，方便策略的管理和运维。

10、基于防火墙功能模块自定义管理员权限，权限至少包括读写、只读、不可用等，功能模块包括策略功能配置、对象管理配置、网络功能配置、系统管理配置、监控配置。

③可扩展要求： 产品内置 Web 应用攻击检测引擎； 支持基于防火墙与云端威胁情报的实时联动防护，可自动阻断云端恶意域名和 IP；
④ 联动要求： 要求与态势感知分析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实现风险信息的上报、分析，策略的分发和展现。
3、第三方边界防火墙
①基本要求： ★1U 机架式国产设备，X86 架构；最大整机网络吞吐量≥5Gbps；最大并发会话数≥180 万；每秒新建≥4 万；应用层吞吐量≥600Mbps；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4 个。 ★提供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提供产品 ISCCC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②基本功能要求： 1、按照应用、时间、用户帐号、IP 地址、服务端口、物理端口、区域等方式对数据进行访问控制；基于对象、区域和国家地理位置设置安全策略，允许或拒绝特定国家或者地区的对象访问内部网络，保障业务重大时期安全可靠； 2、支持基于接口/安全域、地址、用户、服务、应用和时间的会话控制策略，包括总连接数控制、每秒总新建连接数控制、每 IP 总连接数控制、每 IP 新建连接数控制； 3、支持 IPv4 / IPv6 下 NAT 地址转换，包括支持源地址转换 SNAT，目的地址转换 DNAT 和双向地址转换双向 NAT，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等多种转换方式； 4、要求具备产品内置 IPS 检测引擎，支持口令暴力破解、僵尸网络、恶意软件、服务器与终端漏洞攻击等检测和防护，支持超过 7000 种特征规则。 5、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支持基于入接口、源地址、目标地址、服务端口、应用类型的策略路由； 6、CC 攻击检测，访问限速、代理限速、自定义请求阈值、爬虫友好等方法，检测到 CC 攻击时满足 JS Cookie、重定向、访问确认、验证码四种认证方法 7、支持 Web 服务器自动侦测功能，根据 Web 服务器在线状态、端口使用状态、Web 服务器之间的互访关系生成业务资产列表，同时展示内网资产访问的风险等级。； 8、对基于 SSL 加密流量的入侵防护过滤，支持基于区域、对象、业务类型、服务器 IP/端口设置解密策略； 9、支持应用控制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包含安全策略的变更时间、变更类型和策略变更用户，并对变更内容记录日志，方便策略的管理和运维。 10、基于防火墙功能模块自定义管理员权限，权限至少包括读写、只读、不可用等，功能模块包括策略功能配置、对象管理配置、网络功能配置、系统管理配置、监控配置。
③可扩展要求： 产品内置 Web 应用攻击检测引擎；（提供相关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基于防火墙与云端威胁情报的实时联动防护，可自动阻断云端恶意域名和 IP；
④联动要求：

要求与态势感知分析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实现风险信息的上报、分析,策略的分发和展现。

4、数据中心防火墙 2 台

① 基本要求

★2U 机架式国产设备, X86 架构; 最大整机网络吞吐量 $\geq 20\text{Gbps}$; 最大并发会话数 ≥ 220 万; 每秒新建 ≥ 15 万; 应用层吞吐量 $\geq 2.8\text{Gbps}$; 千兆电口 ≥ 6 个, 万兆光口 ≥ 2 个, 含模块; 扩展插槽 ≥ 2 个; 冗余电源;

★提供产品销售许可证并加盖厂商公章;

★提供产品 ISCCC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②功能要求:

1、要求具备产品内置 IPS 检测引擎, 支持口令暴力破解、僵尸网络、恶意软件、服务器与终端漏洞攻击等检测和防护, 支持超过 7000 种特征规则。

2、按照应用、时间、用户帐号、IP 地址、服务端口、物理端口、区域等方式对数据进行访问控制; 基于对象、区域和国家地理位置设置安全策略, 允许或拒绝特定国家或者地区的对象访问内部网络, 保障业务重大时期安全可靠;

3、对 HTTP、FTP、SMTP、IMAP、POP3、TELNET、TCP、UDP、DNS、RPC、FINGER、MSSQL、ORACLE、NNTP、DHCP、LDAP、VoIP、NETBIOS、TFTP、SUNRPC 和 MSRPC 等常用协议及应用的攻击检测和防御;

4、产品内置 Web 应用攻击检测引擎, 支持文件包含攻击、抵御注入式攻击 (包含 SQL 注入、系统命令注入)、信息泄露攻击、跨站脚本 (XSS)、网站扫描、WEBSHELL 后门攻击、跨站请求伪造、目录遍历攻击、WEB 整站系统漏洞等应用层攻击行为, 支持超过 3000 种 Web 服务器漏洞特征规则。

5、支持针对 SMTP、POP3、IMAP 邮件协议的内容检测, 如邮件附件病毒检测、邮件内容恶意链接检测, 邮件异常账号检测等, 支持根据邮件附件类型进行文件过滤; 支持针对 HTTP、FTP 协议内容检测与病毒查杀; ;

6、支持对常见应用服务 (HTTP、FTP、SSH、SMTP、IMAP、POP3、RDP、Rlogin、SMB、Telnet、Weblogic、VNC) 和数据库软件 (MySQL、Oracle、MSSQL) 的口令暴力破解防护功能,

7、基于 IP 地址和应用的流量统计及会话统计功能;

8、支持应用控制策略生命周期管理, 包含安全策略的变更时间、变更类型和策略变更用户, 并对变更内容记录日志, 方便策略的管理和运维。

9、支持智能 DNS 功能, 能够将来自内部网络的域名解析请求定向到真实内网资源, 提高访问效率。

10、支持木马远控类、恶意链接类、移动安全类、异常流量类僵尸网络行为的检测;

③ 云端预警要求:

支持本地设备安全日志上传云端安全平台分析确认, 可识别持续性攻击、黑链、高危僵尸病毒等高级威胁并通过微信方式进行预警; 支持高级威胁关联分析的能力, 并展示热

点事件详情，推送到运维管理员手机中进行快速处置；
④ 联动要求： 要求与态势感知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实现风险信息的上报、分析，策略的分发和展现。
5、网闸
① 基本要求： ★吞吐量≥300Mbps，最大并发连接数≥5 万。标配提供文件交换、数据库访问和同步、视频交换、组播代理、访问交换等功能模块。2U 机架式设备，单主机硬件配置：千兆电口≥6 个，内存≥4GB，硬盘≥64G SSD；冗余电源； ★提供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②功能要求： 1、功能模块：产品内置各类应用支持模块，无须用户增加投资，功能模块至少包含：邮件模块、安全浏览模块、视频交换模块、数据库访问模块、数据库同步模块、文件交换模块、用户自定义应用模块等各类应用模块，并可控制相应应用协议的动作、参数、内容 2、支持接口冗余模式设置； 3、支持 IPv4/IPv6 双栈网络环境，能够在 IPv4/IPv6 双栈网络环境下正常工作；。 4、数据库同步功能支持 Oracle、SQL Server、Sybase、DB2、MySQL 等主流数据库，支持达梦、人大金仓、Gbase、神通数据库等主流国产数据库；数据库同步客户端支持 Windows、Linux 等主流平台； 5、采取系统策略配置管理员、安全管理员与日志管理员三种角色分立的权限分配模式，用户只能维护操作本类基础管理角色的功能与操作，权限各不交叉。 6、安全通道功能支持基于源地址、目的地址、服务类型、访问类型的摆渡任务策略，并可支持基础抗 Flood 攻击功能； 7、支持根据时间自动切换的安全策略。支持时间段以 24 小时制；支持以星期为周期；支持指定时间点一次性运行；统可存储和审计包含：系统日志；管理日志；网络活动日志；入侵报警及处理日志；访问控制日志； 8、系统提供 ping，traceroute，TCP 端口探测、抓包等工具方便管理员在配置策略或调整网络时排查问题。 9、支持 TCP 应用层数据单向传输的控制，保证 TCP 应用数据的零反馈，以满足二次防护对数据传输的安全性需求。 10、支持 Samba、FTP、HTTP 等多种通信协议；支持文件类型黑白名单传输控制；可通过专用客户端或共享方式提供安全的文件同步功能；
③ 联动要求： 要求与态势感知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实现日志信息的上报、分析。
6、堡垒机
① 基本要求： ★默认包含运维授权数≥50；最大可扩展资产数≥150；图形运维最大并发数≥100；字符

运维最大并发数≥ 200；规格：1U 机架式设备；接口≥ 6 个千兆电口； ★提供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② 功能要求： 1、支持在 IPV4, IPV6, IPV4 与 IPV6 网络环境下部署；系统内置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三种角色，系统管理员可针对不同用户指定不同的管理权限，可设定用户（组）和资源（组）的管理范围。 2、用户登陆认证方式支持静态口令认证、手机动态口令认证、Usbkey（数字证书）认证、AD 域认证、Radius 认证等认证方式；并支持各种认证方式和静态口令组合认证支持从 AD 域抽取组织机构和用户帐号，方便快速建立组织机构和用户帐号； 3、支持时间、命令、审批规则与资源角色关联，实现不同运维用户访问资源遵从不同的控制策略；支持超过资源角色中时间策略中的时间范围，系统将阻断运维会话；支持用户、资源帐号与资源角色关联，形成访问策略；支持限制 RDP 访问使用剪贴板上、下行控制、磁盘映射功能；支持限定配置中可指定用户通过指定的应用发布服务器或协议代理服务器对资源进行访问。 4、针对 RDP、VNC、X11 等图形终端操作的连接情况进行记录及审计；记录发生时间、发生地址、服务端 IP、客户端 IP、操作指令、返回信息、操作备注、客户端端口、服务器端口、运维用户帐号、运维用户姓名、审批用户帐号、审批用户姓名、服务器用户名等信息； 5、内置配置管理员、密码管理员、审计管理员、系统管理员、系统审计员、普通运维用户等管理角色； 6、可实现数据库命令级审计，支持的数据库类型包括：Oracle（支持 ORACLE RAC）、SQL Server、IBM DB2、Sybase、IBM Informix Dynamic Server、MySQL、PostgreSQL、Teradata，不需采用数据镜像方式实现，以免增加部署的复杂性和网络负担。 7、支持通过应用发布实现数据库操作的命令级审计和图形审计的双重审计效果，命令级审计便于重现真实的完整操作命令，图形审计便于直观的查看到真实的操作行为，并支持通过搜索操作语句关键字定位审计回放； 8、能够记录 RDP 协议中的活动窗口名称、删除文件等动作，并能记录 RDP 会话中的键盘输入信息； 9、图形资源访问时，支持键盘、剪切板、窗口标题、文件传输记录，并且对图形资源的审计回放时，可以从某个键盘、剪切板、窗口标题、文件传输记录的指定位置开始回放。 10、支持从 WEB 页面设置多端口绑定，防止单网卡或单网线故障发生。
③联动要求： 要求能与本次项目中的 VPN 设备实现联动，实现 VPN 登录后的远程运维管理。
7、日志审计
① 基本要求： ★2U 标准机架式，专用千兆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 6 个千兆电口，存储容量$\geq 1\text{TB}$。

本次要求支持≥100 个审计对象授权。 ★提供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② 功能要求： 1、支持获取各种主流网络及数据库访问行为，支持 Syslog、WMI、OPSEC Lea、SNMP trap 和 LogBase 专用协议等协议事件日志，支持通过 Http、Https、FTP、SFTP、SMB 等协议获取各类文件型日志，支持基于 SQL/XML 标准内容获取。 2、系统从不同设备或系统中所获得的各类日志、事件中抽取相关片段准确和完整地映射至安全事件的标准字段 3、针对不支持的事件类型做范式化不需改动编码，通过修改配置文件即可完成。 4、支持 Syslog、SNMP Trap、数据库、文件、SMB、WMI、Console、日志导入、镜像流量等方式采集日志，审计中心可以支持多个日志采集器。系统具有资产管理的功能，能够将被审计资产进行分组、分域的统一维护。资产模块支持对资产的 ping、telnet 和远程访问等功能 5、对安全事件重新定级。能根据统一的安全策略，按照安全设备识别名、事件类别、事件级别等所有可能的条件及各种条件的组合对事件严重级别进行重定义。 6、支持列表的方式展示告警；告警声音设置；告警过滤策略；支持实时监控，滚动显示实时的日志接入信息。 7、支持在安全事件收集引擎上设置过滤条件，可过滤出无关安全事件。系统支持威胁情报云端联动扩展，可与云端威胁情报进行联动，将情报信息用于日志的关联分析 8、系统既可以完全收集采集对象上的日志信息，也支持在安全事件收集引擎上设置过滤条件，可过滤出无关安全事件，满足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减少采集对象发送到核心服务器的安全事件数，从而减少对网络带宽和数据库存储空间地占用。
③ 联动要求： 要求实现各设备日志信息的收集和展现，与本次采购的安全态势感知能够实现兼容对接。
8、态势感知平台
① 基本要求： ★2U 机架式国产设备；内存≥32G；系统盘≥128GB SSD；硬盘容量≥16T SATA；千兆电口≥4 个；在带宽性能 1Gbps 时存储时长≥900 天； ★要求厂商为国家互联网应急响应中心网络安全应急服务（国家级）支撑单位；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② 功能要求： （1）平台部分 1、支持旁路安装模式、支持 TAP 分流安装模式、支持思科/华为/华三等交换机的远程端口镜像协议； 2、通过内网威胁透视镜呈现由服务器发起或指向服务器的网络威胁，通过不同的颜色标识服务器的风险程度，支持多维度的条件过滤；提供服务器基本信息、风险指数、威胁行为和互访流量的可视化呈现。

3、支持安全风险的域维度展示，包括域列表、评分、IP 类型及地址、TOP5 事件等；支持大屏自动切换的方式展示用户全网安全风险，至少包含：整体安全风险、分支安全风险；横向、外联、网络、资产、脆弱性、事件等至少九个维度之间切换

4、支持网络威胁检测的可视化呈现，包括威胁名称、威胁类型、风险级别、知识库、证据报文等信息，支持多维度的条件过滤；提供所有 IOC 威胁事件分类统计和两周内威胁事件的趋势变化。

5、所有威胁需要按照威胁事件视图、受害主机视图、受害服务器视图、受害用户视图、威胁视图进行分类展示；本地分析平台产生告警中出现的 C&C 地址可以一键进行云端威胁情报中心进行分析追踪，查看地址的基础信息、威胁检测结果、地址解析变化、关联样本。

6、支持基于流量实时漏洞功能，为保证漏洞检测的准确性及有效性；厂商需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 CNVD 用户组成员，微软安全响应中心的 MAPP 计划成员；漏洞分析类型包含 Web 应用、数据库、逻辑错误漏洞、OpenSSH 漏洞、OpenLDAP 等，在感知平台管理界面上可以看到对漏洞类型的分析、并给出对应漏洞态势、危害、处置建议。（提供相关界面截图证明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7、基于流的病毒检测、支持压缩病毒文件的扫描、超过 200 万的病毒特征库，病毒库支持网络实时更新；

8、本地设置蜜罐陷阱，诱捕网络威胁攻击，确认威胁来源、威胁类型及影响范围；

9、针对于当前勒索和挖矿泛滥，具备专项的挖矿检测功能，要求厂商具备较强的安全处理能力；通过此模块，能够详细查看每一挖矿阶段，并且对矿币分布、风险主机等不同维度进行分析统计；

10、支持威胁流量与协议异常检测，如零日攻击、网络蠕虫、木马、后门、僵尸、间谍软件、网络漏洞、网页漏洞、跨网站攻击、钓鱼邮件、暴力攻击、数据库注入攻击等；

11、支持对数据库相关行为的持续学习并建立对应的安全基线，基线建立维度至少包括登陆时间、地点、对数据库的访问量、访问频率等，从而发现异常访问行为及异常访问现象；

（2）探针部分：

★1、与态势感知平台为同一品牌的 1U 机架式设备，要求配置为：内存 $\geq 4G$ ；硬盘容量 $\geq 64GB$ SSD；千兆电口 ≥ 4 个；带宽性能不低于 500Mbps；

2、可支持分布式部署，可以多台采集设备同时部署于客户网络不同位置并将数据传输到同一套分析类设备。

3、可对文件传输协议进行还原和分析，可分析的协议至少包含如下：邮件（SMTP、POP3、IMAP、webmail）、Web（HTTP）、FTP、SMB。

4、提供对主要 Web 应用攻击的检测能力，包括：注入、跨站、webshell、命令执行、文件包含、目录遍历、信息泄露攻击等；要求产品厂商需为微软安全响应中心的 MAPP 计划成员，针对 B/S 架构应用能够抵御各种注入型攻击；

5、为方便运维人员进行事后的溯源，支持对网络通信行为进行记录和还原，还原内

容至少应包括 TCP 会话、Web 访问、SQL 访问、DNS 解析、文件传输、LDAP 登录等行为记录；支持沙盒检测或者和第三方沙盒进行对接检测，将还原文件发送至沙盒进行动态行为模拟。6、可通过平台实现对接入探针的统一升级、也可针对于部分探针的升级做禁用操作；探针设备信息如规则库日期等可通过平台集中展示。

7、支持影子资产及服务器基础信息的主动学习发现能力；对流量报文可通过 IP 碎片、TCP 流重组、协议解析等多种手段进行检测。

③ 联动要求：

态势感知平台必须支持与本次项目的防火墙、网闸、上网行为管理、VPN 等安全设备协同联动，后续扩展支持与终端处置引擎 EDR、网络审计、云安全网站监测等产品的联动。

9、VPN

①基本要求：

★1U 机架式设备；千兆电口 ≥ 4 个；加密流量（Mbps） ≥ 100 ；并发用户数 ≥ 300 ；IPSec 加密流量（Mbps） ≥ 70 ；吞吐量 ≥ 150 Mbps；并发会话数 ≥ 35 万；本次配置不少于 100 并发 SSL、IPSec 用户数授权；

★提供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提供产品软件开发成熟度 CMMI 5 级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②功能要求：

1、支持网关模式、单臂模式、双机模式、集群模式的部署；

2、支持终端使用包括 IE6、7、8、10、11 或其他 IE 内核的浏览器，以及最新版本的非 IE 内核浏览器，如 Windows EDGE，Google Chrome，Firefox，Safari，Opera 最新版登录 SSLVPN 系统，登录后可完整支持各种 IP 层以上的 B/S 和 C/S 应用。

3、能为用户提供 HTTPS 驱动病毒查杀工具，支持对 Windows 环境下的针对 HTTPS 拦截监听的驱动病毒进行扫描查杀，避免因为 HTTPS 驱动病毒导致无法正常接入和使用 SSL VPN；

4、支持 HTTP 快速传输协议，大幅优化无线环境（CDMA、GPRS、WIFI、3G）、高丢包、高延等恶劣网络环境下传输速度及效率；支持根据网络境自动选择并切换至最优的传输协议；

5、支持改写 WindowsRDP 协议，经改写的协议必须独立于 OS 运行环境，避免跨平台兼容性，针对图像数据，服务端必须支持有损压缩算法；服务端必须能够支持过滤动态内容（gif/flash/video）以减少传输流量，且根据客户需要配置；

6、产品应提供环境检测、自动修复工具，支持对 Windows 的环境兼容性一键检测能力，以及对检测结果进行一键修复的能力，避免由于用户操作系统环境存在问题影响 SSL VPN 的使用，减轻运维工作。

7、产品必须支持 Local DB 、USB KEY、短信认证、硬件特征码、动态令牌、数字证书认证、LDAP、RADIUS、等认证方式；可针对用户/用户组设置认证方式的与、或组合，

可进行用户名/密码、LDAP、USB KEY、硬件特征码、短信认证或动态令牌的五因素捆绑认证

8、支持 15 级以上的管理员分级分权限管理，从 Admin 派生树形结构下级管理员；上级管理员可分配下级管理员享有设备配置模块权限，可管理的用户、资源、角色权限，并可限制下级管理员是否允许创建下级管理员、创建资源、创建角色；上级管理员可限制下级管理员对权限内配置享有查看或配置权限

9、支持流缓存技术，实现网关与网关、网关与移动客户端之间进行多磁盘、双向、基于分片数据包的字节流缓存加速，削减冗余数据，降低带宽压力的同时提高访问速度；支持共享流缓存功能，实现多分支网关在总部共享流缓存数据，提高流缓存效果。

10、支持针对不同的 web 页面进行数据优化，支持动态压缩技术，基于数据流进行压缩，减少不必要的数据传输。；

11、支持 250 台以上不同型号设备间进行集群（A/A），支持路由模式、单臂模式下多线路部署的集群；支持集群设备间 Session 同步，一台设备宕机后其上用户无需重新登录 SSLVPN 可继续使用；；

12、可扩展分布集群功能，无需专门的全局负载设备即可实现异地 SSLVPN 设备间的接入用户负载分担、速度优选接入，异地设备间互为备份，分布式集群中用户可通过唯一的一个地址访问到所有加入到分布式集群的 SSLVPN 设备。

③联动要求：

要求能与本次项目中的态势感知平台实现联动。

三、备份部分：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参数	机架式备份一体化节点
	CPU：配置 ≥ 1 颗 CPU，每颗 CPU 核数 ≥ 8 ，频率 $\geq 1.7\text{GHz}$ 。
	内存：配置 $\geq 32\text{GB}$
	操作系统盘：配置 ≥ 2 块 240GB SSD 硬盘 数据盘容量 $\geq 36\text{TB}$
	支持 Raid0、1、5、10、50，Raid Cache，标配电池掉电保护
	≥ 2 个千兆以太网口， ≥ 2 个万兆光口(含模块)
网络参数	支持 IPv4 和 IPv6 部署方式（提供 IPv6 Ready logo 认证证书）
备份产品资质要求	要求国内品牌(非外资和中外合资品牌)，具有自主研发能力，非 OEM；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厂商需通过 ISO9001、ISO14001 体系认证； 提供由公安部颁发的《安全产品销售许可证》； 提供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备份系统功能	★要求一套备份与恢复系统，同时支持定时备份保护、持续数据保护、云备份和异地容灾。
备份系统架构	要求支持 Web 请求负载均衡，对于并发的大批量 Web 请求会自动分发给不同的备份节点，提升性能。
	支持备份任务负载均衡，高并发的数据备份任务在调用存储系统和重删服务分配存储节点和重删节点时，实现负载均衡，确保海量数据备份、高并发备份的性能。
设备管理功能	支持对虚拟化平台资源的配置，配置要备份保护的目标虚拟化平台的访问地址和登录认证信息
	客户端资源，图形化展示所有安装了备份代理软件的客户端系统，包括客户端名称、机器名、IP 地址、代理软件版本、在线状态和所属操作员等
	所有资源均有安全管理员根据需要分配给相应的操作员使用。
	★支持对存储大小、主机、资源、作业速度、作业耗时等备份相关资源进行图形统计，并根据存储使用趋势提供存储空间的使用建议。
	要求支持告警功能，依据预先设定告警条件，当系统或任务发生异常时，通过告警显示，或告警邮件通知，用户能够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规避风险。
	采用 B/S 架构的管理方式，备份系统的所有功能均通过更安全的 https 协议进行管理。为避免管理安全风险，不得开放和使备份系统兼 http 协议。
备份系统兼容性	要求具有 Windows、Linux 平台的保护能力，满足 IT 系统复杂性和兼容性需求

定时备份	★要求支持对 SQL Server, Oracle 等主流数据库和应用进行在线备份保护。
	★支持对 Oracle、MySQL 的日志文件采用连续日志备份方式，持续监控日志文件的变化情况。
	★支持 Windows 文件系统的卷级备份功能。
	支持对 VMware vSphere、XenServer、H3C CAS、华为 Fusionsphere 等主流虚拟化应用的备份，支持单机和集群部署环境。
	★支持备份产品和 VMware vCenter 平台信息联动。
	★支持华为云 Stack8.0 平台，提供华为云 Stack 8.0 兼容性认证证书。
重复数据删除	支持虚拟机并发备份和恢复功能。
	★支持固定块、变长块的数据重删技术。
	支持并行重复数据删除。
永久增量备份	★支持 AES、Blowfish 等加密算法。
	★支持文件、主流数据库（Oracle、SQL、MySQL）永久增量备份技术。
异地灾备	支持将本地备份数据可远程复制到异地的功能
	支持图形化展示备份系统之间的复制关系
	★支持具备断点续传特性
	支持数据复制验证功能

四、服务器（3 台）及交换机：

项目	配置要求
外形	2U 机架式服务器，服务器硬盘要求满足 VSAN 兼容性列表
CPU	≥2 颗英特尔® 至强® 银牌 4216
内存	配置≥256GB 内存，3200MT/s，双列 支持 NVDIMM 内存，支持≥1.5TB
硬盘	配置：≥2*960G SAS 固态硬盘、6*1.2T 10k 硬盘 支持≥16 块 2.5 英寸热插拔 SAS/SATA/SSD 硬盘
RAID 卡	直通模式
I/O	≥8 个 PCIe 第 3 代插槽
光驱	DVDRW
网卡	配置 双口 Intel 千兆网卡和双口 Intel 万兆网卡（配备光模块）
电源	配置 1+1 冗余电源≥750W
安全	加密签名固件，硬件根信任，安全启动，自动 BIOS 恢复，快速 OS 恢复，系统一键锁定，安全的缺省密码，配置和固件漂移检测，持久日志（包括用户形迹）
能耗管理	可监控、报告及控制处理器、内存及系统级的能耗，允许通过一体化管理控制台实现基于策略的功耗封顶。虚拟机功耗映射，可以根据功耗对于虚拟机进行负载平衡以及按虚拟机报告功能
第三方管理平台集成	提供主流管理平台如 VMware vCenter, Microsoft System Center, BMC Software 的插件集成；能够连接常见的管理平台如 Nagios & Nagios XI, Oracle Enterprise Manager, HP Operations Manager, IBM Tivoli Netcool/OMNibus, IBM Tivoli® Network Manager, CA Network and Systems Management
远程管理	配置远程管理卡，具有单独的管理网口，可不依赖主机操作系统进行远程操作。提供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关机、重启、更新 Firmware，虚拟 KVM，虚拟软驱，虚拟光驱、虚拟介质重定向等操作；支持 SNMP，IPMI 和 Redfish；支持 IPv6。
	前置专用 USB 管理口
	允许用户独立于操作系统状态之外（免代理安装方式）远程访问、监控、维修、修复和升级服务器。
	能够利用 SD 卡保存操作系统安装镜像，从而实现一站式地完成操作系统的部署，包括内建驱动程序安装、固件更新、硬件配置和问题诊断。所涉及价格包含在设备价格中。

全生命周期管理	从服务器出厂免光盘安装部署，到升级，监控，维护，直至报废涉及的方方面面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原厂 3 年企业级 7*24*4 小时响应免费上门服务；故障硬盘不返还，便于数据恢复和保密；提供原厂专属客户技术经理，每月提供设备健康检查报告，免费提供设备管理企业级软件，可实现故障自动预警，案例自动创建； 可提供硬盘保留服务，在保修期内硬盘故障情况下，免费替换硬盘同时保留故障硬盘，数据安全更有保障。

项目	配置	数量
交换机	24 个万兆 SFP+, 2 个 40GE QSFP+, 含 1 个 170W 交流电源	1
模块	万兆多模模块	24

注：核心产品为互联网边界防火墙、第三方边界防火墙、数据中心防火墙 2 台、态势感知平台。标★参数为废标项，一项不满足按废标处理。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2、交货地点：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三、付款方式：

1、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卖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九十五（95%）货款的支付手续。

2、自终验结束之日起至 1 年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五（5%）货款的支付手续。

四、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所有产品三年原厂质保，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一、合同格式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XGJ-YLZB-2020（67），在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货物名称），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培训计划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5-1、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卖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九十五（95%）货款的支付手续。

5-2、自终验结束之日起至 1 年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五（5%）货款的支付手续。

6、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的单位即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中标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

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___个月。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

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交货地点；
-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20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验收

1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16-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

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

与货物有关的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 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 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 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签字、加盖公章后，投标文件应分别胶装成册。

4、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本工程投标时除递交前述规定的纸质文件外，还需同时在正本投标资料袋中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律用光盘或U盘存贮。

（2）存贮电子投标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如若在接收电子投标数据时，使用此标准检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或由于投标人其他原因而使得投标书电子版无法参与正常打开的，后果自负。

（3）光盘和U盘上要贴有明显的本单位名称标签。

（4）光盘或U盘内文件的组织方式：

①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的名称为投标单位名称。

②所有招标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内容存放在该文件夹内，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条规定。与招标要求无关的说明、介绍文档不得存放在本文件夹内。

政府采购项目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XGJ-YLZB-2020 (67)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6.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7. 技术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8. 商务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0. 资格证明文件
11. 类似项目业绩
12.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13. 技术实施方案
14. 产品的技术响应文件
15. 质量保证
16. 售后服务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8.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9.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1. 投标函（格式）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 3、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0、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13、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月)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格式自拟

注：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合计（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9-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10.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11.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12.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13. 技术实施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14. 产品的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15. 质量保证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16. 售后服务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18.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9.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3	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	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特此声明！

注：

- 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2、如提供其他中小企业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